

重庆市沙坪坝区司法局
准予重庆市沙坪坝区小龙坎基层法律服务所
住所变更的行政许可决定书

沙司许基字〔2022〕1号

重庆市沙坪坝区小龙坎基层法律服务所：

你所关于住所由重庆市沙坪坝区小龙坎正街2号变更为重庆市沙坪坝区新建三村7号附7号2-14的有关材料已收悉。经审查，该项申请符合法定条件，根据司法部《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》和《重庆市基层法律服务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局决定准予你所住所变更为重庆市沙坪坝区新建三村7号附7号2-14。上报的基层法律服务所章程及合伙人协议审核通过。

请你所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10日内，持本决定到我局办理变更手续。

重庆市沙坪坝区司法局

2022年10月25日

